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296,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2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翁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9,825	97.6879	450,603	1.8716	106,065	0.4405

同意《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35,440	99.6436	164,443	0.2244	96,755	0.1320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52,140	99.6664	145,733	0.1988	98,765	0.1348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05,822	82.3978	450,603	14.2484	106,065	3.3538
3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917,992	92.2688	145,733	4.6082	98,765	3.12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彬周翼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8月公司为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799.55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439.65万元（含本次）。2024年8月公司为麦迪电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800.00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十九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麦迪电力提供担保额度六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8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炘皓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贷款4,799.55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麦迪电力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贷款4,8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就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月担保后对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439.65万元，对炘皓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46,560.35万元；本月担保后对麦迪电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00.00万元，对麦迪电力可用担保额度为54,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8Y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9号

注册资本：2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江华

成立时间：2022年8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 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689.11	262,459.53
负债总额	268,733.76	275,367.32
净资产	-5,044.65	-12,907.79
营业收入	29,812.86	11,282.92
净利润	-28,156.93	-7,863.14

其他情况：炘皓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炘皓新能源100%的股权，炘皓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LA7H36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5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笑丹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2.84	4,978.41
负债总额	504.87	1,213.48
净资产	3,257.98	3,764.93
营业收入	945.37	228.46
净利润	89.02	137.47

其他情况：麦迪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麦迪电力100%的股权，麦迪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主办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员单位）：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甲方给予乙方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资产池根据乙方信用额度确定的加载融资额度的，乙方主办单位就其他成员单位使用该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主办单位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质押资产到期托收款项、兑现资金及资产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甲方也可以直接将出质资产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资产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融资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担保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日常经营需要所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把握产业机遇，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没有逾期债务，没有重大偿债风险。截至2024年6月30日，炘皓新能源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49,239.6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91%；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49,239.6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91%。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5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8.04%；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5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8.04%。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受让方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9月2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杰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康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兆春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康祺转让6,946,99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4.813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兆春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25,453,0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19432%。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航投资”）、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展投资”）、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望投资”）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73,165,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65974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办理协议转让公司股票以及一致行动人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于2023年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减少7.009133%。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广州康祺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以及其与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广州康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自公司2020年1月14日披露招股说明书后至2024年9月2日持有公司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王兆春	协议转让	/	6,946,996	5.000000%	24.813
博航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2日-24日	1,054,400	0.758925%	36.09
博展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1日-22日	792,200	0.570201%	34.94
博望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1日-22日	941,000	0.677303%	34.89

注：上述王兆春减持比例计算的基数为目前总股本138,939,916股，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和博望投资减持比例计算的基数为138,933,400股。

除前述变动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来，公司总股本由138,933,400股增加至138,939,916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0.0024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668877%已下降至52.65974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康祺因与王兆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6,946,996股无限售流通股，成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王兆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兆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00	5.830132%	1,153,004	0.829858%
	高管锁定股	24,300,000	17.490395%	24,300,000	17.489574%
付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5,000	4.372599%	6,075,000	4.372394%
	高管锁定股	18,225,000	13.117796%	18,225,000	13.117181%
成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000	2.915066%	4,050,000	2.914929%
	高管锁定股	12,150,000	8.745197%	12,150,000	8.744787%
博航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	2.879077%	2,945,600	2.120053%
博展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2.159308%	2,207,800	1.589032%
博望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2.159308%	2,059,000	1.481936%
合 计		82,900,000	59.668877%	73,165,404	52.65974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138,933,4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数为69,466,700股，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38,933,4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截止2024年8月30日138,939,916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州康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康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6,946,996	5.0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截止2024年8月30日138,939,916股为基数计算。

三、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王兆春

身份证号：32*********7X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二）受让方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康祺资产无违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VR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水西路26号C栋504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卞玉宝
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476825O
管理人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11日
管理人经营期限	长期
管理人主要股东	卞玉宝50%、徐悦川50%

2、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卞玉宝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	无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兆春

乙方：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博杰股份6,946,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截至2024年8月30日博杰股份总股本138,939,916股的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

（二）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4.81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72,375,811.75元。

（三）转让款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 乙方应于双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转让款，占本次交易标的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77,569,115.29元整；并于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即人民币94,806,696.46元整。

（四）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

2、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五）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税款、费用、收费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公证费、过户手续费等。

（六）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是拥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

（2）标的股份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与负担；

（3）甲方提供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

2、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提供的有关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1）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

（2）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签署、终止、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的约定。

五、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王兆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王兆春先生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现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或安排。

2、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3、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本人若出现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王兆春先生所作的其他自愿性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自愿承诺自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即2023年2月16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兆春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公开发行可转债时的承诺、自愿不减持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博航投资、博展投资、博望投资；广州康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转让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康祺；

3、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36,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支付金额为299,743,927.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的相关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00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7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10,1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5~2024/10/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5.43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51.97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49元/股~29.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99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5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1.42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3元/股，最低价为2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19,754.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7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7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含10.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PPN32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5）和2024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4）。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24希望六和PPN001
代码	032480959	期限	3+2年
起息日	2024年08月30日	兑付日	2029年08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10%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文件信息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向投资人定向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4-3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和《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公司已于2024年7月3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2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014,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6.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1元/股，成交总额为274,687,356.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06,680股（其中因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进行可转债转股导致已回购股数减少12,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75,655.6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16元/股（含）调整为6.0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09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 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